

编制说明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本工程为平阳县麻步镇经二路工程，工程位于温州市麻步镇,为新建道路。本次设计项目平阳县麻步镇经二路工程，该项目位于平阳县麻步镇，道路呈南北走向，北起 57 省道，南至树贤西路。道路设计全长 334.378m，根据控规及路网规划的要求，道路为城市支路，双向两车道，规划红线宽度 18m,本次实施道路红线宽度 8m，设计速 30Km/h,沿线设置一座桥梁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道路施工范围为桩号 K0+007.52-K0+327.78,施工全长约 320m。本次招标范围为道路、排水、桥梁、交通设施、路灯。

二、编制依据：

- 1、由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；
- 2、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标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；
- 3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（2018 版）；
- 4、《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（2018 版）》、《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(2018 版)》、《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（2018 版）》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台班定额(2018 版)》
- 5、浙建建发[2019]92 号文件、财政[2019]39 号文件及有关造价政策文件、规范性文件等。
- 6、材料价格采用《平阳县建材价格信息》2022 年 06 期。
- 4.取费标准：道路及排水工程按道路、排水、河道护岸、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、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取费；桥梁工程按桥梁工程中值取费；绿化工程按单独绿化工程中值取费；交通工程和路灯工程按市政安装工程中值取费，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市区取费（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）。

四、施工范围：

- 1、道路部分：桩号为 K0+007.52-K0+327.78。
- 2、污水管：W-1（含井）～W-7（不含井），包括此范围内的所有主管、支管、检查井。
- 3、桥梁：桩号为 K0+076.54 至 K0+115.54。
- 4、路灯：道路范围内配管、路灯、基础及电缆井等。
- 5、交通工程：只计道路范围内（含与 57 省道交叉口、与树贤西路交叉口）所有交通标线、标志牌（含标杆）、配管、信号灯杆件的基础及电缆井，。

三、其他说明：

- 1、本工程所有混凝土构件采用商品混凝土，输送方式投标人自行考虑，结算不在调整。
- 2、土方类别、开挖（开挖方式自行测定，报价已含支撑方式，若采用放坡方式费用不再调整）、地下静止水位线、余方弃置的运距、土方消纳、土石方消纳场地的确定等由投标单位现场踏勘，自行测定所需费用，今后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提出费用增加的要求。
- 3、施工现场垃圾、杂草的清理，投标单位自行测定，费用一次性包干，今后不作调整。
- 4、三通一平现场已基本具备，其场外与现场用水、用电的连接或自备发电机组，桥梁桩基如需安装变压器等费用，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情况综合考虑，费用自行测定，一次性包干，今后不作调整。
- 5、机械进退场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测定，费用一次性包干，今后不作调整。
- 6、湿土排水，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测定报价，一次性包干，结算不再调整。
- 7、与原有井和管道的连接（内容包括查找原有检查井和管道的费用，开挖、回填、凿洞、修复、清理、洞口加强、防水等）费用自行测定，一次性包干，今后不作调整。
- 8、施工现场围栏安全措施封闭施工，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在投标书中予以考虑，一

次性包干，结算不予调整。

9、本工程钢筋按设计图纸图示尺寸计算，其损耗、搭接、焊接、连接器等由投标人自行测算，列入综合单价中，结算时工程量不予调整。

10、依设计要求，交通工程中管道沟槽开挖宽度按 0.6m 计入。

11、57 省道道路修复结构层按 20cm 厚 C30 混凝土面层+20cm 厚 5%水泥稳定层+宕渣回填计入；树贤西路道路修复结构层按 4cm 厚 AC-13C 细粒式沥青砼+6cm 厚 AC-16C 中粒式沥青砼+30cm 厚 C30 砼基础+宕渣回填计入。

12、本工程弃方运距按 5km 计入。